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晁耀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晁耀不動產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。惟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兼董事花佑瑾（原名花淑蕙）業於110年4月10日死亡，無第一、四順位繼承人，另第二順位繼承人花黃秋桂、第三順位繼承人花俊傑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121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然因相對人尚未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109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8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，致聲請人就滯報通知書及稅務文書無應送達對象可資送達，為確保國家債權之徵收，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。又聲請人屬稅捐核定稽徵機關，與相對人係分別居於徵納雙方之對立地位，為避免利益衝突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、民法第106條規定聲請人無法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再者，為使稅捐文書得以合法送達，俾利徵納雙方稅捐程序得以進行，聲請人建議以記帳士、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等為選

派對象，倘確無適任人選可資選派，請予駁回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至第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，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，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107年7月11日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令解散，並經廢止登記等情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授經字第11107958260號函文（本院卷第31、32頁）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（本院卷第59頁）附卷可考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自應行清算程序。

(二)又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花佑瑾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業據聲請

人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~34頁）。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花佑瑾已於110年4月10日死亡，其並無第一、四順位繼承人，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黃花秋桂、花俊傑均已拋棄繼承，暨相對人尚未辦理109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108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109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清冊及108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（本院卷第17~25頁）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27、37、47頁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、繼承系統表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家庭成員（三親等）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1~44頁）、個人除戶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、黃春生及謝阿樓之除戶謄本（本院卷第49~51頁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書函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1年2月9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1110000112號函影本（本院卷第57頁）等件為證。準此，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固無不合。

(三)惟本院審酌相對人並無任何財產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相對人顯然無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且聲請人亦拒絕墊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12年2月7日中區國稅東山營所字第1120550602號函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既無財產可給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復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，又未能提出願不計報酬之清算人人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